

宜蘭縣政府 108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開班資訊

訓練班別	報名起訖日期	訓練起訖日期	承訓單位
中餐料理技能證照輔導班	即日起 至 4月17日止	108.04.29 108.07.01	社團法人宜蘭縣職涯發展協會 地址：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35 號 2 樓 報名專線：03-9331027
寵物美容照顧應用班	即日起 至 8月9日止	108.09.02 108.11.05	
烘焙麵包證照輔導班	即日起 至 6月4日止	108.06.12 108.08.12	私立群創技藝短期補習班 地址：羅東鎮中山路二段 506 號 報名專線：03-9532998
日式料理培訓班	即日起 至 7月17日止	108.08.01 108.10.03	
美容暨美甲證照輔導班	即日起 至 6月26日止	108.07.08 108.08.30	蘭陽技術學院 地址：頭城鎮復興路 79 號 報名專線：03-9771997#167
手工藝品製作培訓班	即日起 至 7月3日止	108.07.15 108.09.13	
創意電子商務社群行銷實務班	即日起 至 7月16日止	108.08.01 108.09.25	

免負擔訓練費用身分別

<p>一、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：</p> <p>1.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</p> <p>2.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</p>	<p>二、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：</p> <p>1. 獨力負擔家計者</p> <p>2. 中高齡者</p> <p>3. 身心障礙者</p> <p>4. 原住民</p> <p>5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</p> <p>6. 長期失業者</p> <p>7. 二度就業婦女</p> <p>8. 家庭暴力被害人者</p> <p>9. 更生受保護人者</p> <p>10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：</p> <p>(1) 新住民(依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)：指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</p> <p>(2) 性侵害被害人(依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)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開立之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、保護令影本或判決書影本。</p>	<p>三、其他弱勢對象失業者：</p> <p>1.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</p> <p>2.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</p> <p>3.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</p> <p>4.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</p> <p>5.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</p> <p>6.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</p> <p>7.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</p> <p>8. 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，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</p> <p>9. 年滿 65 歲以上之失業者</p>
--	--	--

宜蘭縣政府 108 年度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開班資訊

訓練班別	報名起訖日期	訓練起訖日期	承訓單位
宜蘭班 1	即日起 至 4 月 3 日止	108.04.11 108.04.30	宜蘭縣總工會 地址：宜蘭市環河路 111 號 報名專線：03-932-2426 曹瑛好
宜蘭班 2	即日起 至 9 月 27 日止	108.10.04 108.10.25	
羅東班 1	即日起 至 5 月 10 日止	108.05.20 108.06.06	羅東聖母醫院 地址：羅東鎮中正南路 160 號 報名專線：03-954-4106 轉 5293 陳宛青
羅東班 2	即日起 至 7 月 10 日止	108.07.22 108.08.08	
蘇澳班	即日起 至 4 月 30 日止	108.05.06 108.05.22	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地址：蘇澳鎮蘇濱路一段 301 號 報名專線：03-990-5106 轉 5008 林琇怡
五結班	即日起 至 6 月 4 日止	108.06.17 108.07.03	私立力麗樂活老人長照中心 地址：五結鄉中正路三段 21 號 報名專線：03-965-0823 轉 105 楊欣怡
員山班	6 月 1 日起 至 6 月 30 日止	108.08.06 108.08.22	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地址：員山鄉內城村榮光路 386 號 報名專線：03-922-2141 轉 5062 簡惠慧

免負擔訓練費用身分別

<p>一、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：</p> <p>1.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</p> <p>2.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</p>	<p>二、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：</p> <p>1. 獨力負擔家計者</p> <p>2. 中高齡者</p> <p>3. 身心障礙者</p> <p>4. 原住民</p> <p>5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</p> <p>6. 長期失業者</p> <p>7. 二度就業婦女</p> <p>8. 家庭暴力被害人者</p> <p>9. 更生受保護人者</p> <p>10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：</p> <p>(1) 新住民(依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)：指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</p> <p>(2) 性侵害被害人(依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)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開立之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、保護令影本或判決書影本。</p>	<p>三、其他弱勢對象失業者：</p> <p>1.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</p> <p>2.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</p> <p>3.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</p> <p>4.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</p> <p>5.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</p> <p>6.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</p> <p>7.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</p> <p>8. 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，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</p> <p>9. 年滿 65 歲以上之失業者</p>
--	--	--